

临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临县自然资源发〔2024〕64号

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 LYL10 合同段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 LYL10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申请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LYL10 合同段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局务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黄泥湾镇五一村集体建设用地 46.125 亩（均为工矿仓储用地），作为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LYL10 合同段材料堆场用地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与临夏县石路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

《租地协议》约定，请你单位付清临时用地补偿费，并做好被占地农民的补偿及稳定工作。

三、你单位根据被占用土地面积付清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。

四、该宗土地只能按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、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五、临时用地期限为二年，期满后，确需延长使用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不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限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，占用农用地的恢复耕种条件，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回土地复垦费；否则不予退回土地复垦费并按非法占用土地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临夏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19日